

赤峰市松山区水利局文件

ᠴᠢᠫᠤᠰᠢ ᠰᠣᠩᠰᠠᠨ ᠰᠤᠯᠤᠰ ᠰᠤᠯᠤᠰ

赤松水〔2023〕221号

赤峰市松山区 2020 年鹏宇新希望小区 城市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赤峰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赤峰市松山区 2020 年鹏宇新希望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的请示》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赤峰市松山区红旗大街以北、富兴路以东、桃李街以南、英金路以西，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8° 53' 36.35"，北纬：42° 18' 9.66"，项目属于已建建设类棚户区改造及配套项目，工程等级为中型住宅小区。

本项目总占地 16.43hm²，其中永久占地为 13.33 hm²，临时占地为 3.10 hm²；全部占地均为国有建设用地。本项目由建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地面区、绿化区和临时排土场区组成。其中：建筑物区 2.07hm²，道路及硬化地面区 3.30hm²，绿化区 7.96hm²，临时排土场区 3.10hm²。工程共动用土方总量 928653m³，其中挖方总量 722577m³，填方总量 206076m³，无借方，弃方 484500 m³。项目工程总投资 15734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4500 万元，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施工，2022 年 12 月工程全部竣工，总工期 35 个月。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43 公顷。

（二）鉴于项目区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9%。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五）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实施办法》（内财非税规〔2016〕18 号）规定，该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依法履行水土保持义务，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

（三）建设单位作为安全运行责任主体，对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安全运行全权负责，在建设、运行及后期管理期间要适时巡查监测，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各项工程及防护措施安全运行，发挥正常效益。

（四）按相关要求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向我局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六）定期向我局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以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做出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向我局批准。

（八）生产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

附件：赤峰市松山区 2020 年鹏宇新希望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赤峰市松山区水利局

2023 年 7 月 20 日



赤峰市松山区 2020 年鹏宇新希望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组人员名单

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陈旭	主审专家/特邀专家	正高	陈旭
刘素芳	特邀专家	副高	刘素芳
李学义	松山区水利局	正高	李学义
尚文华	松山区水利局	副高	尚文华
潘树红	松山区水利局	副高	潘树红

《赤峰市松山区2020年鹏宇新希望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有关规定，2023年06月25日赤峰市松山区水利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内蒙古三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赤峰市松山区2020年鹏宇新希望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评审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的汇报，经质询、答疑和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和补充。编制单位2023年7月14日提交了《报告书》报批稿。在编制单位保证资料真实、可靠的基础上，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赤峰市松山区2020年鹏宇新希望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赤峰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赤峰市松山区红旗大街以北、富兴路以东、桃李街以南、英金路以西，交通较方便。项目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circ}53'36.35''$ ，北纬 $42^{\circ}18'9.66''$ 。

2020年6月15日，取得赤峰市松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赤峰市松山区2020年鹏宇新希望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赤松发改投字[2020]122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批复。本项目属于已建建设类棚户区改造及配套项目，工程等级为中型住宅小区，总占地 16.43hm^2 ，其中永久占地为 13.33hm^2 ，临

时占地为 3.10hm^2 ；全部占地均为国有建设用地，其中建筑物区占地面积为 2.07hm^2 、道路及硬化地面占地为 3.30hm^2 、绿化区占地为 7.96hm^2 、临时排土场占地为 3.10hm^2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和占地补偿。项目建筑总面积为 393029.37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3173.64m^2 ，地下建筑面积 99855.73m^2 。

本项目工程共动用土石方总量 928653m^3 ，其中挖方总量 722577m^3 ，填方总量 206076m^3 ，无借方，弃方 484500m^3 。弃方全部由赤峰市红山区福君隔墙板条板厂作为混凝土板生产原料使用，建设单位与赤峰市红山区福君隔墙板条板厂签署了《土方处置协议》。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734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04500 万元，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

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5 个月。

项目区位于松山区城区，地处河谷平川区，项目区原始地表海拔标高处于 $577.27\text{m}\sim 578\text{m}$ 之间，相对高差 0.7m 左右，项目所在地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项目区多年平均气温 6.8°C ，极端最高气温 38.5°C ，极端最低气温 -28.1°C ；年平均降水量 371.3mm ，降雨主要集中在 6~9 月，多年平均蒸发量 1916.3mm ； $\geq 10^{\circ}\text{C}$ 积温 3193.3°C ，年日照时数 2888.7h ；最大冻土深度 2.0m ；无霜期 137.0d ；全年平均风速 2.7m/s ，全年主导风向西北风，年大风日数 10.0d 。项目区土壤类型为栗钙土，质地为轻壤。表层土为杂填土。项目区林草覆盖率 35% 左右。

二、防治标准 and 设计水平年

1、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

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内政发〔2016〕44号),项目区属西辽河大凌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区属于水力侵蚀区,侵蚀强度为微度,原地貌水力侵蚀模数 $4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2、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松山区属于国家划定的北方土石山区,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3、同意《报告书》确定的设计水平年为2024年。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1、本项目已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未做到水土保持“三同时”,本方案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2、项目区未处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禁止开发区内,未占用基本农田。

3、项目区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业主未做水保方案先建,本方案通过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采取保护、治理和补偿措施,减少工程建设对地表扰动、植被损坏和水土流失的影响。

4、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分析与评价。

5、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界定和评价。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

1、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43hm^2 ,其中:

建筑物区 2.07hm^2 、道路及硬化地面区 3.30hm^2 、绿化区 7.96hm^2 、临时排土场 3.10hm^2 。

2、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9%；项目区内无可剥离的表土，不设定表土保护率目标值是合理的。

五、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经分析，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损毁植被面积 16.43hm^2 ，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2683.52t 。绿化区和临时排土场是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六、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1、建筑物区

建筑物区建设面积 2.07hm^2 ，全部为建筑物占地面积。

临时措施：主体工程已实施基坑开挖边坡临时苫盖，苫盖面积 11000m^2 （2020 年 4 月-2020 年 10 月实施）。

2、道路及硬化地面区

道路及硬化地面建设面积 3.30hm^2 ，全部为硬化地面及硬化路面面积。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已实施地埋雨水管道 2890m （2021 年 5 月-6 月实施）；主体工程已实施透水砖铺设 2400m^2 （2022 年 7 月-8 月实施）。

临时措施：主体工程已实施施工区临时密目网苫盖，苫盖面积 12000m^2 （2020 年 4 月-2022 年 6 月实施）。

3、绿化区

绿化区建设面积 7.96hm^2 ，应治理面积 7.96hm^2 ，设计治理面积 7.96hm^2 。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已实施绿化区土地整治(包括覆土和土壤改良)面积为 7.96hm^2 (2022 年 4 月-5 月实施)。主体工程已实施灌溉措施 7.96hm^2 ，灌溉方式为管溉，灌溉水源为自来水。

植物措施：主体工程已实施绿化区绿化美化 7.96hm^2 。(2022 年 5 月-7 月实施)，方案设计绿化区补栽水蜡球 0.23hm^2 ，补栽水蜡球 575 株。(2024 年 5 月实施)。

临时措施：主体工程已实施施工期绿化区密目网苫盖，苫盖面积 90000m^2 (2020 年 4 月-2022 年 5 月实施)。

4、临时排土场

临时排土场建设面积 3.10hm^2 ，应治理面积 3.10hm^2 ，设计治理面积 3.10hm^2 。

工程措施：方案设计土地整治 3.10hm^2 。(2023 年 6 月实施)

植物措施：方案设计迹地撒播花籽 3.10hm^2 ，撒播波斯菊 93.0kg，撒播松果菊 93.0kg。(2024 年 5 月实施)

临时措施：主体工程已实施临时堆土密目网苫盖，苫盖面积 38500m^2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实施)。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1、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2、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 16.43hm²。

3、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施工，应对 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进行补充监测，从 2023 年 8 月至设计水平年（2024 年底）采取实时监测。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1、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

2、本方案建设期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2657.5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2616.35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 41.21 万元。

3、方案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 41.2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5.7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2.1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0.36 万元，独立费用 20.61 万元，预备费 2.33 万元。本项目为棚户区改造项目，依据有关规定，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防治目标基本能实现；后期加强管理，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1、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时，应提供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2、主体工程设计绿化灌溉水源为自来水，应核实是否符合水资源管理有关规定。

3、业主在以后的项目建设中，应按有关规定及时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做到水土保持“三同时”。

十二、本《技术审查意见》仅用于赤峰市松山区 2020 年鹏宇新希望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不能作为解决项目实施中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的依据。

评审专家组：



2023 年 7 月 14 日